

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概述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本项目位于平阴工业园东区，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我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故此处不再赘述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平阴工业园东区 G220 和安棗河交叉口东南。厂址东侧、西侧和北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6816.61 万元，占地面积 23960m²，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初沉池、AAO 反应池、二沉池、二级提升泵房、磁混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回流泵房、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规划设计总处理规模 2 万 m³/d，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本次环评内容为一期的 1 万 m³/d。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65d/a、8760h/a。

二、建设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飞

联系电话：13969159133

E-mail: 74227636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水发(山东)循环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链接：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vSlcZTxuAaokvhMKfO7OA>；提取码：a6i9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方式和途径：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安环办公室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厂界周围 5km 范围内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 words=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通过电话、信件或 E-Mail 向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意见表述，也可将自己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4日。

3.1.3 符合性分析：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4日在本公司集团网站(<http://sdsllfzjt.com/news/xingyexinwen/2659.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照片

3.2.2 报纸

本项目在分别于2021年5月19日和2021年5月20日两次于报纸“企业家日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见图3.2-2。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将《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于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安环办公室，公示期间周围公众陆续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将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25日